

靜宜大學文化美食資源規劃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5月0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為提供台灣地區觀光及相關文創產業學領域師生、業者以及文化美食愛好者，共同研究討論與挖掘具豐富、獨特、多樣性之平台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「靜宜大學文化美食資源規劃與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豐富文化美食教學與研究資源，提高學生整體競爭力與師生研究能量。
- 二、協助訓練相關系所學生，參與校外文化美食相關競賽之能力之提升。
- 三、透過產學合作之創新思維，創造文化美食觀光產業之群聚效應。
- 四、將執行策略下的產出更為深化，期望開發一條新的國際與國內觀光旅遊新產品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文化美食資源規畫與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與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(兼)任之。
- 二、本中心置執行委員若干人，負責本中心發展方向之引導與業務推動；執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本中心主任提名，薦請研發長聘(兼)之。
- 三、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提名具備豐富產學合作經驗之學者、產業專家、企業代表等專家人士，報請研發長聘(兼)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致車馬費，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與執行委員組成之。本中心主任為業務會議主席，討論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由中心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定